政协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第 号提案

题 目 关于我区中小学配备专职校医的建议

提案人：杨勇 界别：医卫 Email：515132472@qq.com

通讯地址：遂宁市安居区卫计局

联系电话：13388355874 邮编：629006

…………装…………订…………线…………

相关情况（□内注√表示“是”，未注者视为“否”）：

√经过调研 □他人委托 √首次提出 ☑多次提出

希望办理的承办单位： 区编办、教育局

提案日期： 2019年2月17 日

集体提案单位： 签章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

主 题 词：

审查意见： □立案 ☑意见转送

主办单位： 区教体局 会办单位：

分办单位：

联名提案人需了解提案内容，同意后请工整签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名提案人姓名 | 界别 | 通讯地址 |
| 刘刚 |  | 区卫计局 |
| 蒋玉兰 |  | 白马中心卫生院 |
| 胡忠 |  | 区政协 |
|  |  |  |

案 由： 关于我区中小学配备专职校医的建议

**一、问题背景**

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，同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、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的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规定：城市普通中小学、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，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。2008年6月9日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联合发布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（教体艺[2008]8号）规定：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。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，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二、我区现状**

　　我区现有公办学校77所，私立中学1所，其中学生人数超过600人中小学有21所，目前，公立学校均未配备专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私立中学（育才中学）现虽配备1名医务人员，但远未达到按学生数600:1配备校医标准。由于学校医务人员缺乏，学生在校长时间，的身心发育、安全和健康无法得到保障。

**三、工作建议:**

　　1、区政府与教育部门要建立和落实校医专项编制，逐年解决校医编制问题。

　　2、应将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经费,纳入到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去,加大对学校医务室的资金资源投入。也可考虑政府牵头，财政统筹，学校向医疗卫生单位“购买”校医服务的方式配备校医。即财政统一安排资金，学校向医疗机构支付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，医疗机构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协助开展学校卫生工作。

　　3、教育和卫计部门应该加强合作与规划，统筹好校医进得来、留得住、干得好的问题，要求各学校从学生安全和健康大局出发，招聘校医。